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萱蓉

電話：(04)3706-1327

電子信箱：e-320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7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通知有關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」之受理平臺，自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起改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建置之「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」辦理，請貴校宣導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13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40027858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11日衛部心字第11401075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，係為協助相關機關落實網路不當內容防護機制，並利民眾針對網路不當內容進行申訴及獲取相關機關之回應。該平臺謹訂於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正式上線，並開放受理衛生福利部主管之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。
- 三、為配合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之正式上線，衛生福利部前於113年8月1日啟用之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將同步自114年3月14日起停用，並賡續委託台北市電腦商



業同業公會（下稱廠商）於旨揭申訴系統服務平臺提供服務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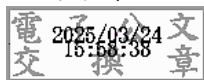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平臺網址：<https://www.reportharmfulcontent.org.tw/>

(二) 廠商服務時間及諮詢專線：

- 1、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6時（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）。
- 2、諮詢專線：(02)2578-7885。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勵志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